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調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沈 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啟添間土地糾紛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